

余瑞雲與青洲英坭的創辦

陳曉平 *

摘要 青洲英坭為中國第一家水泥廠，1886年由華商余瑞雲（余貞祥）創辦，余氏在公司初創時期至少擁有三分之二股份。余瑞雲將配方、原材料及成品樣品提供給唐廷樞，促成唐山細綿土廠（啟新洋灰公司前身）的誕生。1889年8月，余瑞雲因涉偽證罪遭港英政府通緝，股份被充公，伊文斯等英籍小股東趁機取得控制權，青洲英坭由此變成外資控制的企業。通過爬梳施其樂牧師藏品集、美國駐廣州領事館領事報告、滬港中英文報刊、杜鳳治日記、劉坤一奏摺、張之洞檔案及相關族譜，本文首次較為詳細地披露余瑞雲的傳奇經歷，證實他是近代中國第一位西醫黃寬的外甥，歷任美國駐廣州領事館翻譯、兩廣督署洋務委員、兩江督署金陵洋務局會辦。余瑞雲“偽證案”撲朔迷離，不排除是外籍小股東精心操縱，藉此將他排擠出局。

關鍵詞 水泥廠；伊文斯；余瑞雲；青洲英坭

前言

青洲英坭¹為中國第一家水泥廠，澳門青洲也被稱為我國水泥工業的發祥地。早在1986年，臧潤霖即認定青洲英坭為“我國最早的水泥廠”，稱該公司“利用澳門的黏土和英德縣的石灰石為原料，使用舊式磚砌立窯生產水泥”，並指出是一個姓余的商人與友人合作創辦。²同年，梅士敏指出中國水泥工業第一家在澳門青洲。³1999年，鄧開頌等主編的《粵澳關係史》稱華商於1886年以年租1,200兩之價租得青洲土地，開辦了這間水泥廠，英商後於1889年參股進來，惜未提供史料出處。⁴2004年，石常軍在臧潤霖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指出“最早在中國大地上設廠生產水泥產品的是廣東省香山縣人余瑞雲”，並加以論證，認為青洲才是中國水泥工業的發祥地。⁵次年，林廣志引用清末澳門檔案記載“商人余瑞雲擬

於青洲地方倡辦英坭公司，成立後辦理未善”，確定青洲英坭創始人之一為商人余瑞雲，惜“其行跡無考”。林廣志率先利用《澳門憲報》於1889年3月刊登的青洲英坭公司招股啟事，披露了青洲英坭創始時期的資本規模及第一次增資擴股情況，提出了為何華人創辦的水泥廠最後變為“英資”工廠的疑問，這也是本文試圖解決的問題之一。⁶2018年，莫世祥提出1887年在澳門直接主管廠房事宜的是澳門華商蔡應森，推測香港英商的介入程度不深，稱“當時公司應該主要由余瑞雲、蔡應森等澳門華商管理”，並引用了《德臣西報》（*The China Mail*）、及《士蔑西報》（*The Hong Kong Telegraph*），與《澳門憲報》刊登的啟事相印證。⁷

上述先行研究給了筆者莫大啟發。本文利用施其樂牧師藏品集（Rev. Carl T. Smith Collection）、黃寬家族的《黃如在堂族譜》、《杜鳳治日記》、《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即“張之洞專檔”）、《劉坤一遺集》、《美國駐中國廣州領事館領事報告（1790—1906）》，及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刊

* 陳曉平，1988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廣州公益慈善書院研究員、廣州建築遺產保護協會顧問，主要研究方向為近代慈善史、建築史、嶺南近代人物研究，近期主要從事張之洞督粵時期的洋務活動研究。



圖 1. 青洲英坭位於青洲島上的廠房，攝於約 1906 年。（圖片來源：Green Island Macau, Public domain, via Wikimedia Common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Green_Island_Macau.JPG>）

載於香港英文報紙的青洲英坭公司會議記錄、香港最高法院庭審記錄等史料，揭示青洲英坭創始人余瑞雲的籍貫履歷，證明余瑞雲在公司初創時期為第一大股東，曾持有至少三分之二的股份。在青洲英坭初創的前三年裡，華資曾佔有青洲英坭控股地位，後來才變成一家“外資企業”，其主要原因是 1889 年 8 月余瑞雲在香港涉嫌犯有“偽證罪”，被迫返回內地，他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亦被港英政府充公，外籍小股東趁機取得公司控制權。此外，本文也釐清了英商旗昌洋行在 1895 至 1930 年間擔任了青洲英坭的“總司理人”（General Managers）。

一、余瑞雲為青洲英坭創始大股東

1886 年，余瑞雲等人在香山縣青洲島（今屬澳門）創辦青洲英坭公司，此後又在香港設廠。目前有多種中英文史料可證明，余瑞雲為青洲英坭創始大股東、主要創辦人。

光緒十五年（1889 年）十一月初二，李鴻章引用管理旅順船塢工程局道台劉含芳的報告稱：

近聞廣東澳門用本地所產之土，設廠廣做塞門土，今春丁軍門帶回兩桶，交局

試用，作錠秤拉，其力之堅不亞英國希敦字號佳土。擬請憲台札行開平礦務局唐道廷樞，遇家報之便，將澳門現做塞門土廠工本、器、料情形，仿其底蘊，酌帶塞門土樣北來，交軍械總局張道，再為試用，並詢其廠價、運腳、保險之費。當此外洋較廉，日需購用，亦較近便，此廠所辦，近在內地，有徑可循，無須旁求捉摸。⁸

據此可知，1889 年春，海軍提督丁汝昌帶回青洲英坭出產的水泥兩桶，經旅順船塢管理局進行試驗，證明拉力與英國名牌產品“希敦”不相上下。劉含芳請求李鴻章，讓唐廷樞利用地利之便，調查清楚青洲英坭各項情況，主要是考慮到在質量相差不遠的情況下，青洲英坭產品價格、運費等要比英國廠家便宜，廠址又在中國沿海，運輸更方便，希望以後持續採購。

三天後，唐廷樞向李鴻章提交書面報告，提到自己曾向余姓友人了解青洲英坭的情況：

嗣於光緒十二年冬，請假回粵，路經澳門，知有余姓友人合資十萬元，開辦細綿土廠，詢其所用料物，係用澳門之泥，英德縣之石灰合煉……前與去年秋間，職道因知澳門土廠制煉有成，曾購其煉成之土二桶，到唐山親試三次……再查澳門土廠，資本十萬元久已用罄，其廠現已停工，現聞香港有人復行招股接辦……”⁹

光緒十二年即公元 1886 年，這一年冬天唐廷樞路經澳門，得知“余姓友人合資 10 萬元，開辦細綿土廠”。據英文媒體稱，1886 年 7 月水泥廠（附設磚廠）開始試產，已僱請了 250 個員工，¹⁰ 與唐廷樞稟帖內容吻合，也即 1886 年已“製煉有成”。唐氏所稱的“余姓友人”即是余瑞雲無疑，他向唐廷樞披露，自己集資十萬元投資青洲英坭，資金到 1886 年冬已用盡，並透露“香港有人招股接辦”。

光緒十三年（1887 年）李鴻章幕客程佐衡考察青洲一帶，稱：

澳門研究

山南麓，英洋灰泥公司新建粉紅色洋房二所，淡黃色窯房一所，黃黑色磚砌高方煙囪一座。山西及北，小屋數處，為工人居住。聞去年三月始向葡人承租，每年納洋蚨一千五百元，約以五十年為期，居山總辦灰泥者為蔡青石，澳門人。¹¹

這份史料比較重要的是披露了駐紮青洲負責現場監工的“總辦灰泥者”，是澳門商人蔡青石（蔡清石）。

查《蔡氏遷粵家譜》，蔡應森（1836—1900），字茂如，號清石，“生於道光丙申年九月二十八日戌時，卒於光緒庚子年十月二十日卯時……享壽六十五歲”。蔡氏家族早在明末崇禎年間就從福建晉江遷到廣東南海，繼遷澳門。¹² 明末清初時期，廣州外貿中心地位繼續加強，不少福建“海商”家族遷入廣州，依托十三行從事貿易，蔡氏遷粵估計也是出於這個原因，蔡應森為遷粵第七代。進入近代，這個家族最出名的人物是蔡永接。蔡永接（Choy Wing-chip），字龍之，香港開埠初期從澳門來到香港，曾任太平洋行（Gilman & Company）買辦，後又與人合開永昌順行，1869年參與發起香港東華醫院，擔任倡建總理，1871年又參與創辦澳門鏡湖醫院。從家譜行輩推算，蔡應森為蔡永接族叔。¹³

1907年，香山縣南坪鄉紳士、江蘇試用道陳乃魁等稟告兩廣總督，提請嚴防葡人侵蝕我國疆界，兩廣總督派朱、薛兩委員到香山查勘，報告稱：

青洲雖澳門最近之島，實在界外，向以未經開闢，葡不垂涎。光緒八九年間，商人余瑞雲擬於青洲地方倡辦英坭公司，成立後辦理未善，復頂與美商旗昌洋行。葡見闢建發達，遂於光緒十五六年間築新路，將青洲圈入澳門，此後青洲又不復為中國所有。¹⁴

這份史料最重要之處是直接點出“余瑞雲”的

姓氏字號，文中所說“光緒八九年間”（即1882至1883年）並不準確，卻也可以理解，畢竟是20年後的回憶。至於“復頂於美商旗昌洋行”一事，下文有詳細解釋。

從上述三份史料，可大致確定：青洲英坭創始大股東、主要創辦人為華商余瑞雲，澳門華商蔡清石為水泥廠籌建現場監工，可能也是股東之一。此時外資或許有少量股份，但不佔重要地位。

二、青洲英坭初創前三年由華人控股

青洲英坭長期被認定為一家“外資”或“英資”公司，有其歷史原因。如林廣志就認為“伊文斯就是青洲水泥廠的具體創辦人”。¹⁵ 他的主要依據之一是1886年英國律師伊文斯（Creasy Evens）¹⁶ 代表公司與聖若瑟修道院簽訂租地合約。

[1886年5月7日] 聖若瑟修道院與在青洲建立水泥有限公司（於1936年破產）的伊文斯（Creasy Evens）簽訂一份合約。四天後把在青洲建立上述工廠的許可證批給香港的法律代辦伊文斯。¹⁷

其中，“法律代辦”在澳門的語境下是近似“律師”的詞語，並不直接表明伊文斯為公司大股東。前文已述，青洲英坭創辦初期主要股東是余瑞雲，蔡應森應該也有股份。公司早期推選小股東伊文斯擔任總經理，余瑞雲只任助理總經理，筆者認為這是出於在香港註冊公司以及與澳葡方面打交道上的便利。因為青洲英坭一開始就是按英國法律在香港註冊的企業，伊文斯是港澳西方人中地位較高的紳士，擔任過香港大法官私人秘書，其國籍、學歷、身份都意味着可享受一定的便利或優禮。職是之故，伊文斯以公司總經理身份代表公司與澳門方面簽訂租地合同，並不意味着他是公司大股東。

林廣志又引1889年3月7日《澳門憲報》刊登的該公司關於擴股改造的啟事，指伊文斯

在 1889 年仍任公司經理，並主持擴股改造事宜，摘錄如下：

青洲灰泥公司於二月初一日，該公司股份人齊集，以總理伊尹氏（Sr. C. Ewens）為主席，聲言增廣公司一事。現公司股本銀廿五萬元，分一萬股，每股銀廿五元，每月可製造泥四千桶。今據管理機器人勸增廣公司，以便每月可造泥四倍之多，是以再創一公司，湊本銀一百萬元，分作二萬股，每股銀五十元，將拔銀五十萬元以為購買舊公司之機器物業等，其舊股份人應將欠舊股本之銀交足。其餘一萬股，每股應交銀五十元，其應交銀之時列後。

……

當時各股東聽伊尹氏說完，彼此辯論，其論之最要者，開列於後。

一、現時每桶泥價可值四元半，或有時沽三元半至三元七毛半不等。

二、製造灰泥使費，每桶約銀二元。

三、每人至少有一百股方可充當公司董事。

四、今總理所派新股份交權與伊尹氏分派。

五、議定新創公司，悉以伊尹氏所言而行。¹⁸

據此，青洲英坭在 1889 年二月初一日前，股本為 25 萬元，分 1 萬股，每股 25 元。新公司股本 100 萬元，分 2 萬股，每股 50 元。新公司以 50 萬元收購舊公司資產，換言之，一股舊公司股票等於兩股新公司股票。《士蔑西報》載余瑞雲於 1889 年 8 月擁有新公司三分之一股份；¹⁹ 假設余瑞雲再無投入新資金，則可換

算為舊公司三分之二股份。由此可見，1886 年至 1889 年初，余瑞雲佔青洲英坭三分之二股份，不僅是最大股東，且已接近“絕對控股股東”。²⁰ 舊公司三分之二股份，從面值計算約為 166,675 元。這個數字，與余瑞雲對唐廷樞所說的已投入 100,000 元十分接近。

《澳門憲報》刊登的這份啟事為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也即股東會議記錄的縮略版，詳細的會議記錄刊登在 1889 年 3 月 2 日香港《德臣西報》，內容包括開會過程中的問答環節。這次會議在伊文斯律師事務所舉行。出席的華人股東有何啟、黃勝²¹ 兩人，余瑞雲不知何故未能出席。伊文斯在會議上就董事會組成人員資格向各股東徵求意見，包括原章程規定 250 股以上才有資格擔任董事，如果調低到 200 股是否覺得太低？哈特奇生提議設定在 100 股；何啟則認為，董事必須在公司有相當的承擔，以凝聚股東的信任，不認為 200 股太多。股東大會經過討論後決定持有 100 股以上的股東即可選舉董事。伊文斯評論道：“董事任職所需股數如果定得再高一些，董事會就變成全華班。”²² 伊文斯這個評論表明，公司每個單一外籍股東持有的股數極少。

此外，1889 年 6 月，《士蔑西報》亦稱：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儘管最初創意出自西方人的遠見，該計劃實際上掌握在華人手裡並由華人支配。²³

毫無疑義，該公司創立的前三年是一家華資絕對控股的公司。直到 1890 年 2 月底，公司重組後的第一次股東年會上，出席的八位股東中有四位華人：李陞、潘邦（Poon Pong）、Ip King Chin、冼德芬（Sin Tak-fan）。²⁴ 考慮到當時香港華人普遍不精通英文，能參加股東會、董事會的華人只是極少數。可見，即使在改組後的新公司，華人股東仍佔有重要地位。

然而，隨着余瑞雲因涉“偽證案”外逃等事件的發生，華商逐漸喪失了青洲英坭的控制

澳門研究

權，這一過程也有甚多可疑之處。

三、余瑞雲（余貞祥）生平考

以往受史料的限制，學界對余瑞雲的籍貫、生平履歷、人脈關係尚缺乏了解。施其樂牧師精研港澳史數十年，對港澳華商、華人尤其熟悉，並留下大量筆記。筆者檢索保存於香港歷史檔案館的“施其樂牧師藏品集”，發現有兩張卡片將 Yu Sui Wan（余瑞雲）與 Yu Cheng Hsiang（余貞祥）當作同一人處理，意謂余瑞雲別名余貞祥。²⁵ 筆者繼續查閱中英報紙，逐漸逼近答案。1896 年的《申報》稱：

督轅洋務委員、候補同知余瑞雲司馬貞祥，昨日由金陵來滬，假寓全安棧，旋即赴署關道謁見。²⁶

這是根據當時的官場習慣，按職銜、字號、職銜雅稱、名諱的順序書寫，意謂余氏號瑞雲，名貞祥，職務為候補同知，雅稱“司馬”。1898 年，香港英文報《士蔑西報》稱：“同知余貞祥（Yu Cheng-Hsiang）的另一個名字或者別名是余瑞雲（Yu Sui Wan）。”²⁷ 足以一錘定音的則是《杜鳳治日記》。1876 至 1877 年間，廣東南海知縣杜鳳治因職責所在，要與各國駐粵領事館打交道，他與美國領事館翻譯余貞祥多有交往，其日記當中有一處在余貞祥名字下用小字註明“余號瑞雲”。²⁸

筆者一直閱讀的張之洞檔案中，也出現過“余貞祥”這個人物。1885 年秋，北洋海軍在歐洲訂購的“濟遠”軍艦抵達香港，張之洞命余貞祥前往迎接並報告何時離港。²⁹ 從檔案的字裡行間判斷，余貞祥此時兼任兩廣督署在香港辦理涉外及法律事務的洋務委員。

從這些初步線索出發，筆者利用《杜鳳治日記》、香港英文報紙、上海《申報》與英文《字林西報》等，勾勒出余瑞雲（余貞祥）一生的主要行跡及其人脈關係，也揭開了余瑞雲 1889 年突然離開港澳致使青洲英坭落入英人之手的具

體原因。

（一）家庭關係與早期活動

據光緒《新寧縣志》等文獻記載，余貞祥（1847—？），號瑞雲，廣東新寧（今廣東台山）人，³⁰ 出生於澳門，³¹ 為中國第一位留英西醫生黃寬的外甥。黃寬（1829—1878），字世宏，號綽卿，廣東香山唐家灣東岸村人，1840 年與容閔、黃勝一起進入澳門馬禮遜教育會學校（又名“馬公書院”）讀書，1847 年隨校長鮑留雲（Samuel Robins Brown）赴美求學，1850 年轉赴蘇格蘭愛丁堡大學學醫，1857 年回國後在省港兩地工作，一直致力於治病救人及醫學教育，工作極為出色，容閔稱之為“好望角以東最負盛名之良外科”。1878 年 10 月 15 日，黃寬積勞成疾，不幸壯年早逝。前文述及之唐廷樞於 1841 年入讀馬公書院，是黃寬的學弟。當時學校人數很少，朝夕相處的學生之間會建立很深的友誼。從黃寬、唐廷樞的親密關係這個角度，比較容易理解余瑞雲為何會向唐廷樞提供水泥廠的商業機密，甚至披露資本用罄的內情。

黃寬胞姐嫁給余氏為妻，生一子余瑞雲，一女余學玲（Yu Hot Lin）。黃寬膝下乏嗣，後以余瑞雲之子余錫蕃為嗣。³² 黃寬作為當時省港地區最負盛名的外科醫生，入息頗豐，遺產不少，都留給了胞姐及余家。據余瑞雲單方面的說法，黃寬臨終時，留給其母余黃氏六萬元，遺贈其胞妹余學玲一萬元，他只得到澳門的一處房子（後被颱風損壞）和一些難以收回的債權，³³ 似有抱怨之意。從該報刊登的庭審記錄來看，余瑞雲認為余學玲交給他投資的那筆錢屬於其母所有，而按當時的中國社會習俗，出嫁的女子可以從母家得到“嫁妝”，除此之外的財產應歸家中成年男性支配，也即余瑞雲認為這筆錢不屬於余學玲所有。此種“兄妹爭產”案件，若在清末地方政府審理，對余學玲未必十分有利。

余瑞雲教育經歷不詳，但他精通英文，

應該是在省港澳英文學校受過正規教育。他在1875年前曾入福建船政局工作，1875年起任美國駐廣州領事館翻譯。1877年，兩廣總督劉坤一捐資15萬元用於培養洋務人才，其在奏摺中列舉了他所了解的廣東洋務幹才，並將余瑞雲與伍廷芳相提並論：

粵人與洋人相處有素，其營生外洋各埠者幾百萬人，不獨文字、語言通曉者眾，即西洋之法律、西人之藝能，亦多所嫻習。如郭嵩燾所舉之總領事胡璿澤、美國之翻譯官余貞祥、英國之大律師伍秩庸均係粵產。又如在籍候選員外郎溫子紹，於各項機器頗能會通。粵人之熟習洋務，於此蓋可概見。³⁴

1879年，余氏大力協助劉坤一購買克虜伯大炮以加強廣東海防，他為購炮違規使用領事館公章，遭代理領事追查而於次年辭職。³⁵

1882年，余瑞雲赴港，入伊文斯律師事務所。受限於英國法律界的規定與慣例，他在名義上擔任受僱秘書（articled clerk），實際貢獻則相當於合夥人。³⁶在香港工作期間，余瑞雲仍兼任兩廣督署洋務委員，為先後兩任兩廣總督張樹聲、張之洞服務。³⁷在此前後，余瑞雲報捐候補同知。1886年，福建官員乘坐“藝新號”炮艦到香港抓捕逃犯張阿知，兵勇被港警扣押。張之洞派幕僚蔡錫勇赴港，請伊文斯、余瑞雲協助解決。伊文斯、余瑞雲帶蔡錫勇謁見港督作解釋並求情，港督同意當天即將被捕的福建兵勇釋放。³⁸

（二）“偽證案”始末

1885年，余學玲與容閔侄子、留美幼童容尚謙結婚。容尚謙（1863—1954）留美歸國後被分配到福建船政學堂後學堂駕駛班，曾參加過中法馬江之戰，後接替詹天佑擔任廣東水陸師學堂教員。余瑞雲在法庭上供稱，兩人結婚時余學玲33歲，容尚謙22歲，據此可推斷余學玲出生年份應為1853年，為余瑞雲胞

妹。容尚謙晚年回憶道：“這段姻緣，由兩位長輩容閔博士和黃寬醫生撮成，以保持容、黃兩家的聯繫，從而也成為最幸福的婚姻。”³⁹

余學玲曾拿出一萬多元，委托胞兄余瑞雲代為投資。1886年，余瑞雲創辦青洲英坭，把這筆錢買了水泥廠股票，卻沒有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余學玲的名字。1889年初，青洲英坭增資擴股，成立一家股本更大的新公司並收購舊公司資產，余學玲發現新公司股東名冊沒有她的名字，乃於當年8月向法院起訴青洲英坭公司及伊文斯，要求補登記270股股票，或者賠償15,000元的損失。署理大法官連續三天審理此案。

法庭在審理過程中傳召余瑞雲作為證人出庭，余瑞雲的證詞吞吞吐吐，令法官起疑。在他提交給法庭的附件中，曾有一份文書，余瑞雲想以此證明買股票的錢來自其母，余學玲只是受托人。法庭要求出示這份文書，余瑞雲又稱未能找到。法官問是否看到原告親筆簽名，余瑞雲在文件夾裡找了很久，說不記得是誰簽名。

余瑞雲在法庭上的種種表現，給人造成一種他想“吞沒”胞妹財產的感覺。審理過程中，有青洲英坭的同事承認，余瑞雲曾指示銷毀了舊公司認股的一些單據。這一切都對余瑞雲十分不利。8月16日上午，余瑞雲的律師瑞斯（Reece）提出讓余學玲接受2,700元的賠償。法官不接受這一提議，宣稱：“這個案件的背後存在一些很嚴重的問題，我不能只是單純地在本庭之內處理。我下令，將本案所有文件封存，移交給檢察官審查。”這意味着，法官認為余瑞雲涉嫌犯罪，正在辦理搜查逮捕證。⁴⁰

至此，余瑞雲知道他將面臨偽造文書罪或偽證罪的檢控，便躲藏到中環的一個住處。檢察官派出龐大的探員隊伍追蹤而來。偵探敲門時，余瑞雲從窗戶逃到隔壁他同事的房子裡。偵探只拿到搜查余瑞雲住處的許可證，要搜查隔壁的房子則需要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往返需

澳門研究

時。此時，一個歐洲人及時出現，他與警隊展開談判，最後達成交易，價碼為4,000元。在漆黑的午夜，余瑞雲剃掉鬍子，穿上客家苦力衣服走出大門。偵探們的視線故意避開這個“客家苦力”，讓他順利消失在夜幕中。余瑞雲回到內地後，傳口訊給香港記者，稱他目前住在家鄉新寧縣，下一步仍將遙控青洲英坭的運作。⁴¹這種說法只是虛張聲勢，在余瑞雲出走後，青洲英坭公司主要由伊文斯控制。

據英文報紙報導，余瑞雲是乘坐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旗下的軍艦從九龍城回到內地的。⁴²前文述及的李鴻章給唐廷樞的札飭當中，曾提到丁汝昌曾購買兩桶青洲英坭生產的水泥帶回旅順作試驗，或許余瑞雲也認識丁汝昌。當時北洋海軍經常有艦隻經停香港，余瑞雲曾奉張之洞之命到碼頭迎接北洋海軍的濟遠艦，這一說法似非無稽之談。

（三）追隨劉坤一

余瑞雲因“偽證罪”被港府追捕通緝，在港澳已沒有發展餘地。1891年，余瑞雲通過捐款指省的方式，到江蘇追隨十分賞識他的湘軍大帥劉坤一，以“福建候補同知”擔任洋務委員，多次奉派處理教案。⁴³他曾兩次受命處理丹陽教案，表明他深受劉坤一倚重。據主理此案的鎮江海關道黃祖棣稟稱，丹陽縣令與傳教士就賠償問題反覆辯論，毫無進展，幸得余瑞雲熟諳洋務，從中協調。

經職道稟蒙憲台復委余丞貞祥到鎮，當即札調查令迅速赴鎮會商辦結……會同余丞與施教士連日商議……自朝至暮，余丞煞費心力，始得定議立單……幸余丞熟諳洋務，剖論得體，方能即就範圍。⁴⁴

除了處理教案，他還參與了哥老會造反案的審理。1894年甲午戰爭爆發後，淮軍接連敗績，朝廷召湘軍大帥劉坤一北上，余瑞雲曾以翻譯官身份隨行，1897年5月起署江蘇山陽縣知縣，至1898年9月交卸。⁴⁵1899年9月，

余氏奉命到上海，商議“推廣各國公共租界”事宜。1902年初，劉坤一為破獲會匪、票匪立功人員請獎，奏請“知府銜江蘇候補同知余貞祥請免補本班仍留原省補用”。⁴⁶1902年10月6日，兩江總督劉坤一在任內逝世，余瑞雲失去庇護人，其行蹤從此不再見於《申報》，後來的境遇如何，暫不知曉。

此外，香港《士蔑西報》在1898年曾刊登了駐南京記者發來的消息，說余瑞雲在甲午中日戰爭期間，被劉坤一派往上海，審訊幾個被指控的日本間諜，當中有日本人也有中國人。余瑞雲對他們施加酷刑，上海英文報紙對此頗多微詞。⁴⁷又，世紀之交，美國吞併菲律賓，為防止菲律賓愛國者反抗，美方透過其駐港、駐滬總領事嚴控從中國往菲律賓偷運武器。1899年，美國駐港總領事向駐滬總領事通報情況，曾提到“兩江總督幕僚余瑞雲參與走私”。⁴⁸此事若真，則余瑞雲此人的複雜程度超乎想象。

四、青洲英坭的生產、銷售與控制權問題

余瑞雲在1889年8月涉“偽證罪”外逃，有香港英文報章稱其時的余瑞雲持有“新公司三分之一的股份”，因潛逃其股份被法庭充公，“貢獻給香港民眾”。⁴⁹此後，青洲英坭主要由伊文斯控制，公司的生產、銷售與控制權亦發生了改變。

青洲英坭剛開始的技術力量有些不足，舊公司每月生產水泥四千桶，經工程師估算後，認為規模太小，建議增加股本，每年出產水泥16,000桶。⁵⁰公司在1889年增資擴股後迅速訂購新設備，增聘工程技術人員，產品質量有了較大改善。有報章稱，公司聘請了曾在香港黃埔碼頭任製圖員的雷貝克（James K. Rebeck）擔任工程師之後，生產管理有了明顯提升。⁵¹

1889年12月，青洲英坭公司秘書福爾曼（J. Forman）發佈廣告，稱公司馬上可

供應矽酸鹽水泥，⁵² 意謂立即投產。1890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已有香港中華會館、丹備工程師事務所（Messrs Danby, Leigh & Orange）開始使用公司生產的水泥。⁵³ 隨後，該事務所還向股東會提交了有關青洲英坭產品的試驗報告，並給予高度評價，認為“試驗結果比我們在本港使用的英國、德國品牌水泥更好，堪稱第一流水泥，可用於各種性質的建築”。⁵⁴

威廉·丹備（William Danby）為青洲英坭小股東之一、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是十九世紀後期省港地區最負盛名的土木、建築工程師。丹備畢業於倫敦國王學院，1873 年被任命為香港總測量師助理。他在香港的第一份重要工作是主持了計劃中的香港大潭水庫的勘察測量。1874 至 1879 年間，丹備全面負責香港政府工務及測量工作。1879 年 2 月，他開始私人執業，此後主持了香港多項代表性建設項目，包括糖廠和碼頭，被尊奉為遠東工程、建築方面的權威，也被崇拜者譽為“香港之父”。⁵⁵ 經權威人士丹備的大力推介，青洲英坭的產品很快地應用於香港的多項工程建設。

1890 年，青洲英坭以“青洲鴻毛坭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上海《申報》投放大量廣告，從當年 3 至 12 月，達 112 條之多。廣告稱業務由瑞記洋行代理，證明此時生產已走上正軌，開始奮力開拓港澳以外的銷場。當時，該公司又曾把自己的產品叫作“施們釘坭”。

1891 年 1 月 3 日，因余瑞雲潛逃內地出現“大股東缺位”的情況，青洲英坭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此時的主席已改由德商瑞記洋行（Arnhold, Karberg & Co.）的波斯尼克（L. Poesneker）擔任。在波斯尼克主持下，會議通過以瑞記洋行為青洲英坭公司總司理人，從公司銷售收入中提取 5% 給瑞記洋行為佣金。⁵⁶ 這種“總司理人”制度有如下特點：青洲英坭公司總經理由瑞記洋行指派；洋行按銷售收入 5% 收取固定佣金，不像承包制下完成任務後的管理層會另外享受獎勵。

1895 年初，因公司陷入沉重債務，青洲英坭特別股東大會將“總司理權”自當年 2 月 28 日起改授給英商旗昌洋行（Messrs Shewan & Co.）。⁵⁷ 從報刊資料可知，公司在 1895 年 2 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時，尚有黃勝、潘邦兩位華人股東出席；到當年 8 月召開另一特別股東大會時，已不見華人股東蹤影，或者可以說青洲英坭自此轉型為一家以外資為主的企業。

前文曾提及朱、薛兩委員在 1907 年給兩廣總督的報告中說青洲英坭“復頂於美商旗昌洋行”，比較容易引起誤解。瑞記洋行的“總司理權”結束後，由旗昌洋行接手，但這不是業權的轉讓，而是“總司理權”的更換，業權仍在全體股東手裡，直到 1930 年 2 月，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取銷旗昌洋行為公司總經理”。⁵⁸ 自 1895 年至 1930 年間，青洲英坭“總司理權”一直掌握在旗昌洋行手裡。朱、薛兩位委員實際上既混淆了業權與總司理權，也混淆了前後兩家旗昌洋行。美商旗昌洋行（Russell & Co.）1818 年始創於廣州，1891 年美國股東撤資回國，英國商人謝萬（Shewan）等出資承頂，保留中文“旗昌洋行”名稱，英文名稱改為 Messrs Shewan & Co.。為示區別，當時一些媒體將 Russell & Co. 叫做“老旗昌”，而將 Messrs Shewan & Co. 稱為“新旗昌”。在 1895 至 1930 年間接替瑞記洋行掌握青洲英坭“總司理權”的，是英商“新旗昌”。

餘論

青洲英坭是中國第一家水泥廠，創辦於 1886 年 5 月。從李鴻章札飭及唐廷樞稟帖可以看出，唐廷樞 1886 年冬回鄉時經過澳門，得悉老同學黃寬的外甥余瑞雲創辦了青洲英坭，遂向余瑞雲了解水泥生產配方，並取得香山黏土帶回唐山，與唐山石灰結合進行燒製試驗，隨後在 1889 年創辦唐山細綿土廠，用香山黏土與唐山石灰作為主要原料。唐廷樞創辦唐山細綿土廠得到余瑞雲的無私幫助，青洲英坭是唐山細綿土廠的模仿對象，兩者孰先孰後十分

澳門研究

明確。唐山細綿土廠有三個股東，分別是北洋官局、開平礦務局與香山土田地主，各約佔三分之一。香山土田地主之所以成為股東，是因為唐廷樞通過余瑞雲取得香山黏土做試驗，認為它最適合作為生產水泥的原料，然後動員香山地主入股。可見，唐山細綿土廠從籌建開始就充滿了香山元素。

最初三年的青洲英坭是以華資為主體的企業。晚清民族工業發展遭遇重重困難，殖民勢力與國內守舊勢力都妨礙了民族工業的發展。青洲水泥廠的廠房位於香山縣青洲島，屬前山營管理，卻長期被天主教會非法佔據。青洲英坭為了利用附近的黏土作原料，被迫向澳門主教租地。儘管公司前三年的資本主要由余瑞雲募集，但出於與澳葡打交道的便利考慮，不得不推選英國律師伊文斯為總經理，代表公司與澳門主教簽訂租地合約。余瑞雲若以中國人身份向澳葡申請租地，可能會碰到許多困難，條件可能也不太優惠。因此，儘管青洲英坭初期由華商貢獻了主要資金，卻不得不裝扮成“外資企業”。

青洲英坭轉變為“外資企業”的過程十分可疑。儘管余瑞雲本人在其中有着不可推卸的責任，但伊文斯及其合夥人瑞斯屬於經驗老到的大律師，余學玲狀告青洲英坭、伊文斯一案由瑞斯出面辯護，對於庭審將會出現甚麼情況，應該早有預判，並事先制定相應的訴訟策略。若考慮到余瑞雲手頭證據薄弱，應勸說余瑞雲承認疏忽，為余學玲進行補登記，余瑞雲只是減少了少量股票，但仍是第一大股東。正是伊文斯、瑞斯為余瑞雲制訂的訴訟策略有誤（或者說有意誤導），導致余瑞雲向法庭提供的證供出現前後矛盾，最後走進“作偽證”的死胡同。從英文報紙的表述推斷，余瑞雲出逃似是伊文斯或瑞斯其中一人與警察談判達成協議，以4,000元的賄賂放走余瑞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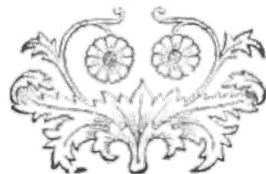
余瑞雲“畏罪潛逃”後，他在青洲英坭價值300,000元以上的股票就被歸公，青洲英坭變成“大股東缺位”的公司，小股東伊文斯、波斯尼克等人趁機控制公司，隨後由波斯尼克

供職的瑞記洋行奪得青洲英坭“總司理權”。

晚清民族工業發展至少面臨雙重壓迫：一是列強在華特權的擠壓，二是晚清官僚不能維護華商正當權益。汪敬虞曾指出，“資本帝國主義”通過一系列不平等條約取得在華特權，這些特權曾被認為是他們的正當“權利”。⁵⁹汪氏主要是針對內地的條約口岸而言，在本案中，港澳華商也遭受到列強特權的排擠，其控股權被外資巧妙地以“法律”的名義加以侵蝕與剝奪。若華商在港澳的地位與洋人平等，享受均等的權利與便利，余瑞雲似無必要將總經理席位讓給伊文斯；如得到良好的法律指導，“兄妹爭產”似可走向和解，不應該導致余瑞雲背上“偽證罪”之嫌。

在筆者研討的另一晚清嶺南工業案例中，1871年創辦的廣州厚益紗廠同樣是華商絕對控股企業，外商富文（Daniel Vrooman）在38股中僅佔1股，華商群體持有其餘的37股。富文曾任美國駐廣州領事館翻譯、副領事，協助華人股東引進美國機器及聘請工程師。在一場債務糾紛中，富文控告中方股東欠他及美國工程師共1,700元。在與美國領事趙羅伯（R. G. W. Jewell）會審案件時，南海知縣杜鳳治不能維護中方股東權益，懾於領事特權與威勢，判中方股東將價值20,000元的機器設備交給富文拍賣還債。⁶⁰厚誼紗廠債務糾紛本可用引入新股東、重組債務等方式加以解決，使紗廠維持正常生產，這對剛剛起步的中國近代紡織工業來說至關重要。青洲英坭轉變為“外資企業”的過程，又是另一個反映晚清民族工業發展面臨重重障礙的例證。

附：澳門科技大學博士生賓睦新審閱了此文並補充了一些重要史料，謹此致謝。



註釋：

1.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The 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中英文名稱歷有細微變化，但考慮到其實質主體有延續性，故本文在不需要特別區分的場合，均簡稱為“青洲英坭”，以免繁瑣。
2. 轉引自石常軍：〈關於中國水泥工業發祥地問題的再探討〉，《中國水泥》，第3期（2004），頁47-49。
3. 梅士敏：〈中國水泥工業百年，第一家是本澳青洲〉，《澳門日報》，1986年12月14日。
4. 鄧開頌、吳志良、陸曉敏主編：《粵澳關係史》，北京：中國書店，1999年，頁281-282。
5. 石常軍：〈關於中國水泥工業發祥地問題的再探討〉，《中國水泥》，第3期（2004），頁47-49。
6. 參見林廣志：〈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博士論文，暨南大學，2005年，頁115-118。
7. 莫世祥：《近代澳門與香港經貿關係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頁194-201。
8. 清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1889年11月24日）北洋大臣李鴻章給開平礦務局唐廷樞的札飭，載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等編：《啟新洋灰公司史料》，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3年，頁19。
9. 清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1889年11月27日）唐廷樞給李鴻章的稟帖，載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等編：《啟新洋灰公司史料》，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3年，頁20-22。
10. Rev. J. G. Thomson. "Historical Landmark of Macau."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889, p. 177.
11. [清] 程佐衡：〈勘地十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3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37。
12. 參見 [清] 蔡永建等纂：《蔡氏遷粵家譜》，清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歲次丁未重鐫。
13. 參見 [清] 蔡永建等纂：《蔡氏遷粵家譜》，清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歲次丁未重鐫。
14. 朱、薛兩委員稟覆節略，轉引自陳沂：〈澳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6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534。
15. 參見林廣志：〈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博士論文，暨南大學，2005年，頁117。
16. 伊文斯又譯伊尹氏、伊雲氏、衣穎士等，本文統一作“伊文斯”。他於1876年在英國考取律師資格，1882年到香港，擔任香港首席按察司（大法官）私人秘書，曾短期入港府工作，1883年開辦伊文斯律師事務所，不久與另一英國律師瑞斯（J. F. Reece）合夥，1893年拆夥，1907年退休。1915年10月5日，伊文斯在法國去世，終年61歲。1882年9月4日，香港《循環日報》稱：“本港臬署及按察司及署註冊官之書吏依雲士現已辭職。”1883年，《士蔑西報》又載：“就我們了解，伊文斯已被指定為大清帝國政府的御用大律師（crown solicitor）。”筆者猜測，伊文斯得以代理廣東當局在香港的法律業務，與其時擔任兩廣督署洋務委員的余瑞雲有直接關係。參見 "Death of Mr. C. Ewen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5 November 1915, second extra; "Local and General."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1 September 1883, p. 2.
17. (葡) 施白蒂編，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45。
18. 《澳門憲報》，1889年3月7日，第10號，轉引自林廣志：〈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博士論文，暨南大學，2005年，頁116-117。
19. "Yu Sui Wan's Escape."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4 August 1889, p. 3.
20. 公司“絕對控股股東”需佔67%股份，而余瑞雲至少佔舊公司66.67%股份。
21. 黃勝為余瑞雲舅父黃寬在“馬公書院”的同班同學。
22. "The Green Island Cement Co., Limited." *The China Mail*, 2 March 1889, p. 3.
23. "The Green Island Cement Work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3 June 1889, p. 2.
24. "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 Limited." *The China Mail*, 1 March 1890, p. 3. 潘邦即潘榮川，廣州人，1877年名列安泰保險公司首屆董事，1880年為澳門鴉片承餉商信宜公司（Sun Yee Co.）董事，兼任省港澳輪船公司、置地公司、山頂纜車公司董事，曾任東華醫院總理，1895年去世，終年57歲。冼德芬（1856—1924）畢業於中央書院，早年曾任港府註冊處職員，1882年加入伊文斯律師事務所。Ip King Chin 中文名不詳，從姓名拼音可知其姓葉。
25. 施其樂牧師藏品集第53741號、第53743號卡片，天頭寫：Yu Sui Wan (al.) Yu Cheng Hsiang。承珠海博物館研究館員唐越賜告，“al.”當為alias的縮寫，意謂“別名”。Yu Sui Wan 為余瑞雲按粵語發音拼寫，Yu Cheng Hsiang 則是按南

澳門研究

京官話拼寫。

26. 〈上海中西官場〉，《申報》，1896年12月31日。
27. "Yu Cheng-hsiang."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8 December 1898, p. 2.
28. 邱捷點註：《杜鳳治日記》第九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21年，頁4973。
29. 虞和平主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第56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4年，頁104、107、313。
30. 光緒《新寧縣志》載：“知縣余貞祥，知府銜福建軍民府。”見[清]何福海修：《新寧縣志》卷六〈選舉表〉下，清光緒十九年（1893年），頁12；又見邱捷點註：《杜鳳治日記》第九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21年，頁4950。此外，1889年8月24日，香港《士蔑西報》稱“Yu Sui Wan is now in Sun-ning, his native city”。參見“Yu Sui Wan's Escape.”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4 August 1889, p. 3.
31. 美國駐廣州領事 Tindall 稟國務院函，載程煥文審訂：《美國駐中國廣州領事館領事報告（1790—1906）》第7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449。
32. 《黃如在堂族譜》卷二稱黃寬“字世宏，綿裕公之子，娶何氏，無子，取外甥余瑞雲之子錫蕃字澤恩為嗣”；卷三稱“錫蕃字澤恩，世宏公嗣子，即外甥余瑞雲之子也”。承唐越老師惠賜族譜相關內容，謹此致謝。
33. "Yu Sui Wan's Escape."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4 August 1889, p. 3.
34. [清]劉坤一：〈捐貲生息儲養洋務人才摺〉（光緒三年十月初一日），載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主編：《劉坤一遺集》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430。
35. 莫冠婷：〈1879年美國領事協助廣東當局購炮案初探〉，《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2010），頁83—88；程煥文審訂：《美國駐中國廣州領事館領事報告（1790—1906）》第9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43、152、335—336。
36. 伊文斯律師事務所有一內部規定，律所淨利潤在伊文斯、瑞斯、余瑞雲、冼德芬之間平均分配，表明余瑞雲、冼德芬對業務發展貢獻極大，在律所內部實際處於合夥人地位。"Reece v. Even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5 September 1893.
37. 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3。
38. 虞和平主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第57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4年，頁95。
39. 〈容尚謙自傳〉，載珠海市委宣傳部選編：《容閱與留美幼童研究·創辦出洋局及官學生歷史》，珠海：珠海出版社，2006年，頁48。
40. "Local and General."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6 August 1889, p. 2; "Yu Sui Wan's Escape."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4 August 1889, p. 3.
41. "Yu Sui Wan's Escape."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4 August 1889, p. 3.
42. "Shanghai, Friday, April 1, 1892." *The North-China Herald &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 April 1892, p. 1.
43. 〈各處鬧教餘聞〉，《申報》，1891年6月14日；〈丹陽鬧教實情〉，《申報》，1891年6月19日。
44. 呂實強主編：《教務教案檔》第五輯第二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年，頁713。
45. 邱沅、王元章、段朝瑞等人纂修：《續纂山陽縣志》卷五〈職官〉，民國十年（1921年）刻本，頁四。
46. 參見〈蘇省官報〉，《申報》，1892年12月3日；〈要犯解省〉，《申報》，1893年4月13日；〈金陵官報〉，《申報》，1894年11月18日；〈江督轅門抄〉，《申報》，1897年1月17日；〈金陵官報〉，《申報》，1897年5月10日；〈金陵官報〉，《申報》，1898年10月3日；〈上海官場紀事〉，《申報》，1899年5月14日；〈議清界址〉，《申報》，1899年9月19日；〈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三日京報全錄〉，《申報》，1902年3月31日。
47. "Yu Cheng-hsiang."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8 December 1898, p. 2.
48. 鍾遠明：〈美國併吞菲律賓過程中在香港的部署——以美國領事活動為中心〉，載《東南亞研究》，第3期（2016），頁50。
49. "Yu Sui Wan's Escape."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24 August 1889, p. 3.
50. "The Green Island Cement Co., Limited." *The China Mail*, 2 March 1889, p. 3.
51. "The Green Island Cement Work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3 June 1889, p. 2.
52. "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 Limited."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8 December 1889, p. 3.
53. "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 Limited." *The China Mail*, 1 March 1890, p. 3.
54. "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 Limited." *The China Mail*, 1 March 1890, p. 3; "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 Limited: Notice to Shareholders." *The China Mail*, 18 March 1890, p. 1.

55. "William Danby, M. I. C. E., Hongkong." *Far Eastern Review*, December 1907, p. 195.
56. "The Green Island Cement Works."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2 October 1892, p. 2.
57. "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 Limited."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8 February 1895, p. 2.
58. 〈青洲英坭公司股東敘會〉，《香港華字日報》，1930年2月7日，頁3。
59. 汪敬虞：《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與不發展》，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2年，頁158-159。
60. 陳曉平：〈中國機器紡紗的起點：廣州厚益紗廠〉，《同舟共進》，第2期（2022），頁82-85。

